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鄒翔宇

選任辯護人 陳魁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刑人、羈押收容於監所之當事人提起上訴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均無不可。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扣除其在途期間之問題；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鄒翔宇（下稱被告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。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3年6月17日送達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之戶籍址，因獲會晤應被告，而將該判決正本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，且被告於上開日期並未在監押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是本

01 院對被告送達該判決正本自屬合法且生效。而被告於113年1
02 0月15日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本件上訴狀（有上
03 訴狀上蓋印之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」
04 章戳為憑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（上訴期間至113年7月9日屆
05 滿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
06 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3 書記官 陳宜軒